

2021 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信息化建设开发项目是我院的一级项目。2021 年度本项目包括四个二级项目，分别是：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设配套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 3.0 版建设配套项目）、2018 年度计划外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送必达、执必果”配套项目）。

（一）项目实施情况

1. 信息化 3.0 版建设配套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

我院自 2000 年开始，围绕审判执行业务、内部办公等日常工作，先后开发使用了审判、执行流程管理、办公自动化等一系列应用系统，为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效率、规范审判工作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司法体制的不断改革与创新，上级法院、我院相应出台了相关审判工作指导意见，对内加强流程监督管理、规范办案，对外增强与案件当事人的交流互动、信息公开透明，司法便民、为民。

根据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指挥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要求和指导精神，2017 年我院

对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立项。

2017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信委”）对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进行立项批复，立项批复金额为 2343 万元。

（2）实施范围

本项目是一个中长期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完成长达五年（2017 年至 2022 年）。本项目根据最高院信息化 3.0 要求，建设广州市两级法院信息化 3.0 版本。

实施范围及内容：以现有各类应用系统为基础，打通数据接口、集成应用界面、拓展和完善业务功能，构建融合审判、执行、人事、司法管理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内部融合平台，集成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沟通宣传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外部服务平台，贯通内部融合平台和外部服务平台，形成“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平台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和多方利用，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无缝对接。

（3）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与 2018 年 8 月 27 日，我院正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主要包括 5 个子项目：子项目 1 为内网安全建设，子项目 2 为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建设，子项目 3 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子项目 4 建设合议庭录音录像系统，子项目 5 建设庭审录音系统。经过招标，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确定了 5 家中标单位与监理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与各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并开展项目实施建设工作。

2. 2018 年计划外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及立项

由于我院新审判业务大楼的整体投入使用，为顺利完成整体迁建和临时办公的需求，也为满足新大楼信息化基础建设和智慧法院实际应用的需求，以符合最高院相关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必须对新审判业务大楼的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应用系统进行必要的补充，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新大楼基础建设的设备优势，为广州智慧法院建设的进一步深化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而新审判业务大楼内部布局发生了诸多变化，也要求信息化建设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指挥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我院对项目立项。2018 年 11 月 13 日，市工信委对我院 2018 年计划外建设项目进行立项批复。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一个中期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完成时长四年（2018 年至 2022 年）。

实施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根据最高院信息化智慧法院建

设要求，基于法院新审判业务大楼，以现有各类应用系统为基础对新大楼进行改造。

（3）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我院正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主要包括3个子项目，同年与各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并开展项目实施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我院与监理单位共同依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2019年10月10日为优化设备性能，提高项目质量和进度，对项目部分内容变更，最终变更核算结果均为增加费用。经协商，变更增补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3.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及立项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要求，要完善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制，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要建立权责明晰的网络安全责任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提高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水平；要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注重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构建专业化的团队，建设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信息技术队伍；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规范管理，建立科学的运维保障体系，提高信息系统运行质效，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根据中央关于《15技术规范》建设问题的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我院对项目立项。2018年3月5日，市工信委对我院2018年智慧法院建设项目进行立项批复，立项批复金额为2840万元。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一个中期项目，从从立项到实施完成长达四年（2018年至2022年）。

实施范围及内容：根据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建设两级法院容灾平台、两级法院“三通一平”数据融合、智能审判语音平台、远程视频司法系统、交通肇事系统、新大楼增补设备、两级法院智审案例库、失信惩戒管理平台。

（3）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4日，我院正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主要包括5个子项目：子项目1建设“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子项目2建设广州市两级法院云平台容灾系统，子项目3建设智慧审判语音平台，子项目4建设远程视频司法系统，子项目5建设新大楼增补设备。经过招标，于2018年10月12日确定了5家中标单位，于2018年10月26日起与各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并开展项目实施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我院与监理单位共同依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2018年11月14日，子项目5由于设备停产，对瘦客户机型号（投标型号CT3200L已停产，升级型号为CT3200）进行变更，不涉及金额变更。

4. “送必达、执必果” 配套建设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及立项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中指出，人民法院要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积极推进落实信息化战略部署，利用科技不断提高司法的透明度，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引领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新一轮科技革命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在“十三五”期间，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将进一步助推中国工业4.0版建设。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确把握和结合法院工作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步伐，提出了建设“互联网法院”的整体设想，而“互联网法庭”建设是“互联网法院”建设中重要的一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信息化标准》等文件精神，我院对项目立项。

2018年11月15日，市工信委对我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进行立项批复，立项批复金额为2200万元。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一个中短期项目，从从立项到实施完成长达三年（2019年至2022年）。

实施范围及内容：根据最高院“送必达、执必果”的要求，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以现有各类应用系统为基础，打通数据接口、集成应用界面、拓展和完善业务功能，构建融合审判、执行、人事、司法管理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内部融合平台，集成司法公开、诉讼服务、沟通宣传等各类应用系统的外部服务平台，贯通内部融合平台和外部服务平台，形成“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平台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和多方利用，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无缝对接。

（3）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8月16日、2018年9月29日与2020年8月4日，我院陆续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主要包括5个子项目：子项目1建设RFID固定资产管理、诉讼服务大厅系统、微信远程庭审，子项目2建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利用、广州综合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及数据上报、移动互联，子项目3建设少年庭新穗学校远程帮扶教育系统、智慧语音转录系统，子项目4建设智慧警务系统，子项目5建设排队叫号

及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单兵执法系统。经过招标，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29日与2020年9月1日确定了5家中标单位，于2019年9月24日起与各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期间，我院与监理单位共同依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2020年8月28日由于原合同设备停产，对子项目4的海康威视采集工作站进行了变更，变更后设备优于原合同设备，对项目整体质量无影响，合同金额不变。

（二）财政支出情况

1. 项目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2021年度信息化开发建设开发项目年初预算469万元，调增39.78万元，年度预算金额为508.78万元。预算调整原因是两个二级项目（信息化3.0版建设配套项目、2018年计划外项目）增加了第三方测评合同支付金额，该金额由内部资金调剂解决。

2.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信息化开发建设开发项目实际支出508.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本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

各项目进行招标。项目实施期间，我院与监理单位共同依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完成项目初验、第三方验收测评及安全测评等程序，并向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终验申请。

我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采购过程资料、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

（四）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

2. 绩效指标设置

本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分解后具体绩效指标及预期值见表 1：

表 1：项目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计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值
1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开发系统数量计划完成率	开发系统数量达到计划数量	100%
2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的运行稳定、准确，不得影响业务部门工作运转	9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值
3			互操作性	各系统间互操作性强，提高工作效率	较强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支付	99%
5			验收及时率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验收	99%
6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完成提高程度	对业务效率的提高程度	6%
7		经济效益	时间节约率	使用系统对业务工作的时间缩短	5%
8			节约成本	使用系统对业务工作的成本减少	5%
9		满意度	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系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3. 绩效监控情况

我院根据市财政局相关绩效政策要求，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全程进行绩效监控，在规定时间内报关绩效监控材料。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院对 2021 年度信息化建设开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分数为 9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2：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1	评价总得分	100.00	99.50	99.50%
2	一、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3	二、产出指标	50	49.5	99.00%
4	三、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5	四、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二)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除数量指标以外，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表 3：2021 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指标完成情况			
					信息化 3.0 版建设配套项目	2018 年计划外项目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系统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80%
2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100%	100%	100%	100%
3			互操作性	较强	较强	较强	较强	较强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完成提高程度	6%	20%	30%	6%	7%
7		经济效益	时间节约率	5%	5%	6%	6%	8%
8			节约成本	5%	5%	6%	6%	7%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99%	99%	96%	99%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 信息化 3.0 版建设配套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我院与监理单位共同依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完成了项目初验、第三方验收测评及安全测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所有子项目的合同验收。2022

年1月28日向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终验申请，2022年2月5日开展符合性检查工作。2022年4月6日，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已回函确认项目通过终验。

(2) 2018年计划外项目

各方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完成了项目初验、第三方验收测评及安全测评。2021年完成所有子项目的合同验收。2022年已向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终验申请，并开展符合性检查工作。

(3)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各方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完成了项目初验、第三方验收测评及安全测评。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完成所有子项目的合同验收。2022年3月24日已向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终验申请并于2022年4月15日开展符合性检查工作。

(4) “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目前子项目1、2、3、4已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完成了项目初验、第三方验收测评及安全测评并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项目的合同验收。剩余子项目5于2022年3月1日完成项目初验，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待三个月试运行期满后开展第三方验收测评、安全测评及合同验收工作。后续待

所有子项目完成合同验收后向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终验申请。

2. 质量指标完成指标

(1) 系统正常运行率

目前所有的子项均已完工后开始运行，各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了 100%。

(2) 互操作性

目前运行的各系统之间互操作性强，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3. 时效指标完成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所有资金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支付。

(2) 验收及时率

所有项目均严格执行验收手续，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4. 项目效益分析

(1) 信息化 3.0 版建设配套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建设成果具备网络查控、远程智慧的主要功能，以及节点控制、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监督管理、决策分析等辅助功能，有助于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措施，破解执行难题。而且，本项目建设成果覆盖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指挥系统，同时充分应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

统，完善了网络查控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提高了执行办案场所的信息化水平。

项目建设成果拉近了群众与法院的沟通距离，及时有效地解决办事；诉讼服务中心系统的建设可以将过去分散、被动的信息搜集转变为全方位流程化管理，实现全程跟踪和监督，减少了信息流转的中间环节，促使信息处理工作更加专业、便捷。与过去相比，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信息利用率和时效性，约提高了业务完成程度 20%以上，节省了 5%的业务处理时间，平均节省了 5%的人力成本，减轻办案法官压力，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此外，还能为法院诉讼服务调度提高及时、准确、科学的信息，并由此产生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2）2018 年计划外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建设作为一种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优化了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公布管理系统，建设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纠错系统、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直报系统，提高了文书上网的工作效率。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有效提升司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将对内对外服务有效融合，将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有效贯通，将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诉讼服务中心进行有效整合，拓展成为跨法院、跨区域服务。使当事人、代理人无论在哪个法院打官司，只要到最近的诉

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就可以便捷的办理诉讼服务业务。本项目升级改造审判业务系统，为法院“公正与效率、司法为民”的工作主题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也有利于规范诉讼行为，节约诉讼资源，促进资源共享，方便市民诉讼，进而有效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形象。与过去相比，本项目建成后约提高了诉讼业务完成程度 30%以上，节省了 6%的业务处理时间，平均节省了 6%的人力成本。

（3）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建设有助于推动解决法院诉讼服务“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际”的问题和建设融会贯通的广州三通一平台。系统建成后，在规范的基础上为法官提供指引式办案，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为领导决策提供网上处理平台，实现内部办案、办公的集约化、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可以将以往历史资料以电子文档的格式进行存储管理，减少人力、物力方面的开支，节省办公经费，提高办公效率。与过去相比，本项目建成后约提高了办公效率 6%以上，节省了 6%的业务处理时间，平均节省了 6%的人力成本。

（4）“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通过外联单位数据对接开发，加强法院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广州市数据共享平台，为法院信息化服务，提升法院干警办案效率。与过去相比，该项目建成后约提高了法院

7%以上的干警办案效率，节省了 8%的业务处理时间，平均节省了 7%的人力成本。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各子项目开始运行后，我院对院内工作人员进行了一项简短的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工作人员对系统均满意，信息化 3.0 版建设配套项目、2018 年计划外项目、智慧法院建设项目、“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满意分别为 99%、99%、96%、99%。

(三) 支出效益分析

各项目支付基本按照预期的进度执行，支付符合合同约定和财务规定，全部支出都能产生效益，基本能够用最少的支出获得最大的收益，通过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地减少人力、物力方面的开支，节约办公经费，提高办公效率；能够大幅减少领导和工作人员在资料查询、统计、分析上所花费的时间，从而提高办公效率。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到实效。经费使用合规合理，满足了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体现了较好的履职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 5 没有能够于 2021 年及时完工，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项目初验，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进一步重视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工作，提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要求，可研报告应充分考虑各种应急处理方案。立项决策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投资方案、投资规模、技术、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情况，特别要对经济技术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深入分析和全面论证。在工程施工过程阶段会更加加强对质量、进度、安全的内部控制。